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吳珮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S09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204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發展，
請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發展、學生受教權益、評量之公平性及學校試務之安排等因素，授權各校經學校防疫小組依照校內疫情討論後，於定期評量及國中教育會考前，得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或其他有效模式。
- 三、另高中三年級期末考後及國中九年級會考後，課程已告一段落，亦授權國高中學校得經學校防疫小組依照校內疫情討論後，國九學生於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、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前，得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或其他有效模式。
- 四、倘貴校調整授課模式，請務必與師生及家長充分溝通獲得支持或瞭解，並視疫情與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。倘貴校調整授課模式，請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，於居家學習期間務必採取低密度活動，避免外出至高風險群聚場所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1119594972

(2022/05/06)

五、為強化各校防疫衛教知識，請學校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、本府衛生局(首頁-機關業務-疾病管制-急性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及搜尋相關知識管道，提供親師生正確防疫知識與概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 111/05/06 09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